

兴宁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合同书

(包组 7)

采购项目编号：441481-202006-540001-0009

采购项目名称：兴宁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甲 方: 兴宁市科工商务局

电话: 0753-3310512

传真: 0753-3310512

地址: 广东省兴宁市人民大道中科技中心大楼

乙 方: 梅州市电子商务协会

开户名称: 梅州市电子商务协会

银行账号: 44181001040017245

开 户 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县支行

电 话: 2110202

传 真: 2110202

地 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行政区府东二路云电商生态城

根据兴宁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包组 7）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价款

项目名称: 兴宁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包组 7 兴宁市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训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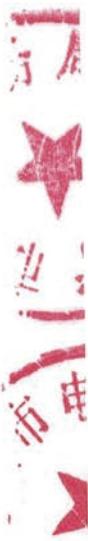
价款: ￥1890000 元整; 大写: 壹佰捌拾玖万元整。

合同款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讲师费用、货物成本、利润、税金、交通及其他相关费用等，甲方将不予支付除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服务内容



20025

1) 面向基层党政干部、涉农企业、电商企业、合作社社员、返乡农民工、农村创业青年、建档立卡贫困户等，按对象、分层次、有类别地开展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工作，通过集中培训、网络培训、论坛、沙龙等多种形式，累计培训10000人次以上，根据实际培训目标和要求提供培训，后续跟踪服务时间不少于2年。

2) 为参训学员（重点针对贫困户）组织各类型电商用工对接会5场以上，参加对接学员总数不低于300人。（验收要求）

3) 孵化10个以上创新创业团队，带动创新创业人数100人以上，孵化网商200个以上。（增加电商创业就业人数）。

4) 发掘并培养本地电子商务讲师5名以上，并协助其考取专业机构认证的证书。

2、服务要求

(2) 根据实际培训目标和要求提供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培训学院认证电商培训讲师8名以上培训（需提供讲师身份证件、讲师证、授课经验图片或视频等）；

(3) 根据实际培训目标和要求提供培训场地(如有需要)；

(4) 提供培训服务所需的相关服务；

(5) 安排相应的项目工作小组，便于与采购人就项目细节等方面进行适时沟通联系；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策划组织和管理人员，中标供应商须在项目实施方案中详细列清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资历及在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项目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供每期培训学员名单、签到表、满意度调查表、教案等证明，对所有参与培训的学员至少跟踪服务2次，对有创业（电商从业）需求的学员提供2年以上跟踪服务。

(4) 按照项目建设目标任务，做好包括资料收集（含项目实施方案、进展计划安排、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承诺，运行质量与跟踪服

务情况总结、项目完工验收报告等）、分类汇总、归档整理，并按上级主管部门及专家组的要求负责打印装订成册等工作，并确保项目验收合格。

- 1) 能提供符合要求的培训场所：具备办公场地、培训场地、实训机房，可实现实操型电商培训。
- 2) 须熟悉农村电商领域业务，开展过农村电商相关人才培训业务，具备必要的电商人才培训资质、较强的讲师团队和完整的培训体系。熟悉县（市）各基层党政干部、涉农企业、电商企业、合作社社员、返乡农民工、农村创业青年、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各类培训对象的电商发展需求，能制定有效实用的培训课程。
- 3) 针对市镇村的培训差异性，应具有较强的县镇村电商人才培训组织能力，能够组织教师和相关人员到镇、村开展培训工作，愿意在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开展相关培训工作，并按照项目要求接受管理。
- 4) 培训课程有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大对贫困户培训力度，重点完善培训后服务机制。
- 5) 配备必要的培训管理制度，包括讲师管理制度、考核制度、课件研发制度等相应的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每项制度及工作流程都应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保证后续能落实到位。
- 6) 对有电商创业需求的培训对象进行增值培训，提供包括电子商务零基础运营、零基础电商客服、零基础美工、新媒体运营、网络营销、网店运营、微商营销、包装设计、宣传策划等内容的实操性培训及就业跟踪服务。
- 7) 培训的时间要求：单次培训课时长 ≥ 1.5 课时/人次。
- 8) 每场次的培训资料收集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案或通知、课程内容、师资简介、签到表（包括培训主题、举办时间，参加培训人员姓名、联系电话，建档立卡贫困户需特别标注）、现场照片、学员对教学评价表、宣传报道截图等。

三、建设期和服务期

1、建设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年12月31日 前完成培训。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为三年。

四、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40%；项目建设进度达到50%经市科工商务局、市财政局等部门通过中期建设评估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30%；项目完工并经独立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依据有关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等对项目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20%；项目经省商务厅等上级部门验收（绩效评价）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10%，同时中标供应商从自有资金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保证金，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开具等额收据，项目服务期结束后，保证金退回。

2、每笔款项支付时，中标供应商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4、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中标供应商同意本条对付款时间的约定，合同或附件中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五、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

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单位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体系诉讼。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税费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等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本采购项目建设进度达到 50%后 3 天内，应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 5 天内，应组织人员或机构依据行业规范和相关文件、招投标文件约定条款等要求，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6、本采购项目建设完工后 3 天内，应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

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 5 天内，应组织人员或机构依据行业规范和相关文件、招投标文件约定条款等要求，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7、乙方须建立专账专户管理本合同项目资金，项目资金一律不得用于企业职工工资支出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终止

1、出现合同中列出的终止事由。

2、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十二、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监督管理部门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科工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2020年7月21日

乙方（盖章）：
周汉坤
签定日期：2020年7月21日

